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和交流，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7.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944.09 万元的 0.08%；Airwork 公司对其合营公司 Allway 提供 619,662.40 美元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日发机床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及日发机床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日发机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日发机床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五、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控股下属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已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能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洪建胜

黄韬

叶小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